

宣導稿

Covid-19 全球疫情嚴峻，高雄市政府提醒市民朋友，進入人潮擁擠的密閉場所，如：醫療院所、人口密集機構、大眾運輸場站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車廂、賣場或市集(百貨公司、量販店、傳統市場、夜市等)、教育學習場所(補習班、K 書中心等)、休閒娛樂場所(電影院、音樂廳、體育館、兒童遊樂場、酒店、舞廳、夜店、酒吧、KTV、遊藝場等)、宗教場所及活動(廟宇、教會、禮拜、遶境等)時，請佩戴口罩，並養成勤洗手、咳嗽禮節等衛生習慣，以降低感染風險。

高雄市政府強調，提高防疫強度是為了讓民眾提高警覺，進入前述 8 大類風險場域務必戴口罩以確保自身及他人安全，自即日起擴大宣導輔導希望全體市民與業者共同配合政府防疫措施，自 8 月 17 日起，經勸導堅持不配合戴口罩者，衛生局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裁罰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，15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此外，楊代理市長提醒市民朋友，自國外入境返國 14 天應落實居家檢疫，如出現疑似症狀，請主動聯繫本府防疫專線 723-0250，由防疫人員安排就醫。居家檢疫期間切勿心存僥倖而違規外出，倘經本府防疫人員查獲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，將依法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取消相關防疫補助。

跑馬燈

- 1、民眾出入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，如醫療院所、賣場市集、展演競賽場所、宗教場所、娛樂場所及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、參與廟會、禮拜、音樂會等大型活動時，請務必佩戴口罩，以降低感染風險。
- 2、自國外入境，應落實 14 天居家檢疫，如出現疑似症狀，請聯繫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 723-0250，切勿自行就醫或違規擅離居家檢疫地點。
- 3、流行疫情期間，民眾如出現發燒、上呼吸道症狀、嗅味覺改變等疑似症狀，請儘速就醫，就醫時請務必告知醫師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 (TOCC)，以供及時診斷通報。
- 4、Covid-19、流感、腸病毒遠離我，防疫 10 守則：
 - 1.返家洗手、洗臉、換衣服
 - 2.避免手碰眼口鼻
 - 3.咳嗽打噴嚏以面紙/手肘掩口鼻
 - 4.出入人潮擁擠或密閉空間帶口罩
 - 5.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戴口罩
 - 6.口罩不亂丟
 - 7.生病速就醫，停止上班上課
 - 8.常消毒勤開窗
 - 9.餐前洗手並公筷母匙
 - 10.第二小孩隔離照顧。
- 5、防疫新生活運動：落實肥皂勤洗手、避免用手接觸眼口鼻、遵守咳嗽禮節、接近人群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。